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7年3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缴款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3,75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股本变动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9.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99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2027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加10%、持平、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6、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01,000,000	401,000,000	401,000,000	414,750,000
假设情形1：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6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34	5,119.34	5,119.34	5,1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9.99	4,839.99	4,839.99	4,83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2	0.12
假设情形2：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均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34	5,119.34	5,631.27	5,63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9.99	4,839.99	5,323.98	5,32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4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3	0.13
假设情形3：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均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34	5,119.34	4,607.40	4,60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9.99	4,839.99	4,355.99	4,35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1	0.11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鲜乳品和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巩固细分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已搭建涵盖营销、制造、研发、品质保证、集采、财务、信息、人事行政等职能的完整组织架构，拥有一支熟悉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管理团队与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能够为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运营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紧扣食品行业"新鲜、健康、便捷、高端化、功能化"核心消费趋势，以乳品、烘焙、米制品三大核心品类为研发核心，实现产品创新落地、技术突破攻坚、市场需求精准匹配的多重成果。新品市场表现亮眼，高端化与功能化产品布局完成升级，研发创新能力与市场转化能力实现显著提升。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产品核心竞争力，在奶源培育、乳品加工、生产管理等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情况

伴随消费需求趋向休闲化、多元化，叠加新式茶饮、烘焙甜点、便利店零食等场景快速扩张，该类产品受众持续拓宽。依托成熟的乳原料供应链，相关产品可灵活适配家庭消费、即时零售、B端餐饮配套等多元场景，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相较于传统乳制品，含乳相关食品口味选择更为丰富，创新空间更大，成为乳品产业重要的增量板块。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新鲜乳品领域积累了成熟的渠道、品牌与客户基础，线下奶吧、商超及线上即时零售渠道网络为布丁、米乳等新型休闲乳制品提供良好的市场落地载体。公司低温米乳与布丁产品上市后市场反响良好，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消费复购，产品需求由导入期进入放量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一鸣食品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实施和推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涉及相关整改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制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303.36	22,000.00
	合计	26,303.36	2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现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11月27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1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15,820,408股(对应春盛药业51%股份)以人民币6,400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数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68、2026-069、2026-070、2026-077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春盛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2490号)，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启数源支付的全部股权款6,400万元，同时，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名下房产抵押给公司【抵押权证号：京(2026)昌不动产证明第0019363号)】，为康惠股份就春盛药业银行贷款债权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6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8,566,8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8,566,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非独立董事邵宗有、王国建、王东辉、任京暘、白俊霞、牟培培，独立董事杨胜刚、沈建峰、尹洪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杨宇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232,832	99.9330	298,170	0.0598	35,826	0.007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	36,913,601	99.1033	298,170	0.8005	35,826	0.09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1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7,964,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杨耀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潇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377,233	99.7588	3,096,961	0.2081	490,620	0.03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173,834,919	97.9779	3,096,961	1.7455	490,620	0.27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袁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195,08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1,16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33,92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33,95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人，代表股份33,92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36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9%；反对1,42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弃权2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28,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55%；反对1,42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2%；弃权2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

(备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